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智汇园33号楼  
1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  
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  
725室）

**2025年9月25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黑油数字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5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杜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黑油数字
证券代码	83505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营业务	展览展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数字魔墙、元宇宙设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大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一号院 27 号楼 2 层
联系方式	010-62015772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秉承数字化科技，是专注于以 VR、AR、MR（XR）等沉浸领域和 AI 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石的数字化展陈综合服务商，是全国领先的数字化展陈解决方案提供商。深耕数字多媒体展示行业 15 年来，主要服务于中国三大石油、中国中铁等特大型中央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实现了策划、设计、施工及数字多媒体一体化的展馆建设服务。为数字文化产业链中游的重要一环，我们建立在基础软件开发商和应用终端等上游供应商之上，让“博物馆疲劳”成为过去，将先进的数字化技术整合应用于企业数字化展示、数字文博、儿童教育科普等多类型场景，并扩展至影视、数字化多媒体、元宇宙办公等领域，拥有专利、软著四十多项。公司十多年执着于各类型企业馆及博物馆建设，近十年着力于展览展示及博物馆数字化研发。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数字化产品一条龙服务，始终把“数字”与“艺术”完美融合作为核心要素，为用户打造独一无二的数字化艺术的优秀产品体验。公司将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借助大型沉浸体验系统、数字互动魔屏、数据查询系统、人体感应系统、智能语音导览系统、数字文博交互系统、大语言模型（LLM）、数字人自然语音对话、元宇宙（Metaverse）等一系列技术，致力于为展览项目提供咨询、策划、设计、开发、工程施工、运维等专业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新兴产品和新型服务（如 CAVE 沉浸式体验剧场、VR+AR 文物活化、数字沙盘、数字人），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盈利的目标。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三大核心业务：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多媒体内容制作业务，以及智慧展馆和办公场景数字化孪生等领域，为各类型展馆、规划馆、博物馆等提供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展陈系统总体规划、展陈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展陈内容搜集整合展示、AR/VR/MR 交互式数字内容整体解决方案和多媒体系统构建、安装以及展陈系统整体布展及咨询等业务内容。目前黑油数字的产品和服务已有诸多项目落地。

黑油数字重视研发投入，截止 2025 年 6 月拥有 40 余项研发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百余项数字交互产品，已通过国家和中关村双高新企业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企业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 （二）运营主体

公司所有业务承揽、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收益获取均由母公司执行。

## （三）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

### 1、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获取客户主要以口碑相传、老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主要是采取协议方式。公司除考虑项目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外，还结合用户的专业定制需求、售后服务内容及项目实施距离、环境和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项目订单的规模和项目实施成功对周边客户的意义来确定订单价格。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比价采购，选择合适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材料有：屏幕显示系统及软件、液晶/LED 显示屏、拼接屏等。

### 2、盈利模式

公司获取项目信息后，组织项目组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概念策划。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收取少量的定金并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获客户认可后，组织队伍进行施工、设计、数字内容制作。待工程完工或提供数字内容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收取款项获取利润。

### 3、资金结算模式

公司资金结算模式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少量承兑汇票结算。

#### 4、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类、机场集团等国央企以及大型场馆的总包服务商，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 2023 年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主要合作内容/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石油专用管分公司	2,084,416.55	15.91%	展厅制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2,019,148.02	15.41%	历史文化展厅
	小计		4,103,564.57	31.32%	-
2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3,210.95	29.41%	LED 显示屏
3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1,827.86	23.67%	展示厅改造
4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0,140.80	11.91%	展厅
合计			12,618,744.18	96.31%	-

##### (2) 2024 年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主要合作内容/销售内容
1	山西华清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238.54	48.08%	实验室展厅
2	河北华北石油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9,300.00	31.22%	场景还原定制
3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221.47	6.35%	展示厅改造
4	河南毫光时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09	3.65%	视频制作
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188,679.24	3.04%	视频制作
合计			5,734,854.34	92.34%	-

## (3) 2025 年 1-3 月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主要合作内容/ 销售内容
1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735.85	100%	新疆机场展板
	合计	187,735.85	100%	-

## (四) 业务类型及资质情况

公司的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属于工程类，数字多媒体内容制作业务、智慧展馆和办公场景数字化孪生等领域综合服务属于服务类，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12219	2021.11.29 至 2026.11.29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024395	2023.12.27 至 2028.12.2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 安许证字 [2022]225825	2025.06.23 至 2028.06.2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2E31846R0S	2022.10.11 至 2025.10.1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2S41756R0S	2022.10.11 至 2025.10.1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2J20519R0S	2022.10.11 至 2025.10.1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将主营业务构成分为展陈业务、数字魔墙、影视服务，其中数字魔墙、展陈业务属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范畴，影视服务属于数字多媒

体内容制作业务。数字魔墙包括 LED 显示屏、沉浸厅屏幕及特定内容定制等，数字魔墙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专利的数字交互产品。数字多媒体内容制作业务指数字影像、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包括策划、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服务，作品著作权、版权、使用权归客户所有，公司仅提供拍摄制作服务，因不涉及出版发行，该业务开展不需要业务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公司具备其从事的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也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年6月27日至7月3日，黑油数字分三次增资950万元，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等定向发行程序，且提前使用该增资资金，2025年7月17日已经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黑油数字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	2024年12月	2025年3月31
----	---------	----------	-----------

	月 31 日	31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23,462,709.21	23,742,034.90	21,317,153.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553,773.32	17,250,225.49	14,063,096.33
预付账款（元）	329,821.27	426,353.30	532,179.56
存货（元）	0	1,098,651.80	1,322,717.89
负债总计（元）	19,455,803.98	14,688,702.38	12,918,149.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52,566.69	1,462,956.79	1,199,1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07,097.02	9,053,332.52	8,399,00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	82.92%	61.87%	60.60%
流动比率	1.14	2.71	3.09
速动比率	1.14	2.57	2.8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3,103,560.33	6,211,285.41	187,7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3,536.70	-4,453,764.50	-654,328.11
毛利率	61.85%	57.90%	58.4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14%	-250.18%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8%	-250.26%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298.02	-11,861,735.88	-504,11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8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0.33	0.01
存货周转率	0	4.76	0.06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62,709.21 元、23,742,034.90 元、

21,317,153.59 元，各期资产总额波动幅度较小，整体呈现稳定态势。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79,325.69 元，增长 1.19%，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424,881.31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减少。

#### （2）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6,043.01 元、2,516,689.95 元、993,409.26 元，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441,305.61 元，增长 3,209.56%，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523,280.69 元，降幅 60.52%，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理财产品投资支出 100 万元并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

#### （3）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53,773.32 元、17,250,225.49 元、14,063,096.33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4、0.33、0.01，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下降，同时周转效率显著提升。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03,547.83 元，降幅 16.07%，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及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87,129.16 元，降幅 18.48%，主要系公司收到河北华北石油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款 338 万元。

#### （4）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29,821.27 元、426,353.30 元、532,179.56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1.80%、2.50%，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所致，目前项目仍在正常推进中，相关款项将随项目进度逐步结转。

####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0.00 元、1,098,651.80 元、1,322,717.89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63%、6.20%，占比较低。公司期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鄂尔多斯项目、华北油田采油四厂项目未完工未结转成本。

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0、4.76、0.06 次/年，202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

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春节项目未施工成本减少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 （6）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55,803.98 元、14,688,702.38 元、12,918,149.18 元，负债总额逐年下降。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767,101.60 元，下降 24.50%，主要原因为偿还关联借款。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770,553.20 元，下降 12.05%，主要原因为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所致。

#### （7）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52,566.69 元、1,462,956.79 元、1,199,157.90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成本降低。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007,097.02 元、9,053,332.52 元、8,399,004.41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8、0.45、0.42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主要系股东增资投入。

####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2%、61.87%、60.60%，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2.71、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2.57、2.80，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投入并归还借款所致。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03,560.33 元、6,211,285.41 元、187,735.85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6,892,274.92 元，同比下滑 52.60%，主要原因为华北油田采油四厂项目虽已开工但因合同尚未正式签订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同时鄂尔多斯实验室项目因部分工程未达结算标准暂未确认收入。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87,735.85 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44,679.24 元，同比下滑 19.22%，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为施工淡季，同时存续项目较少。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1.85%、57.90%、58.48%。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95%，主要原因为华北油田采油四厂项目和鄂尔多斯实验室项目未最终结算。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与 2024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536.70 元、-4,453,764.50 元、-654,328.11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30 元/股、-0.03 元/股，公司亏损扩大，主要原因为收入大幅下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财务费用上升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4)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14%、-250.18%、-7.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88%、-250.26%、-8.09%，202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及收入下滑经营恶化导致。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9,298.02 元、-11,861,735.88 元、-504,112.2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3 元/股、-0.81 元/股、-0.03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入下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及 2024 年度归还实控人借款。202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管理层正在采取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计1名。

### 1、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杜鹃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9,500,000	9,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9,500,000	9,500,000.00	-

###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

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发行对象杜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杜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杜鹃与董事、**财务负责人李保军**为夫妻关系，杜鹃与股东杜多多为姐妹关系，杜鹃与股东杜明为兄妹关系，**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6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53,332.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45元、基本每股收益-0.3元；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5,086.4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行为。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不适用参考市盈率。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杜鹃	9,500,000	7,125,000	7,125,000	0
合计	-	9,500,000	7,125,000	7,125,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杜鹃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涉及法定限售

情况。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4,769.57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325,230.43
合计	9,5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4,769.57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74,769.57
合计	-	174,769.57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25,230.43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杜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02,375.75	5,002,375.75	5,002,375.75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物业费等日常经营
2	杜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19,854.80	2,619,854.80	2,619,854.80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物业费等日常经营
3	杜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587.54	273,587.54	273,587.54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物业费等日常经营

4	杜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7,854.72	297,854.72	297,854.72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物业费 etc 日常经营
5	杜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1,557.62	1,131,557.62	1,131,557.62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物业费 etc 日常经营
合计	-	-	9,325,230.43	9,325,230.43	9,325,230.43	-

/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借款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因业务需要，公司急需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在未告知主办券商、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未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的情况下，自行增资并向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在 2024 年 6 月底和 7 月初期间，实控人杜鹃分三次向公司账户共汇入投资款 950 万

元，具体经过为：2024年6月27日，实控人杜鹏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00万元；2024年7月2日，实控人杜鹏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50万元；2024年7月3日，实控人杜鹏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00万元。

收到投资款后，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鹏归还借款支付300万元；2024年7月2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鹏归还借款支付300万元；2024年7月3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鹏归还借款支付1,325,230.43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鹏归还借款100万元；2024年7月22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鹏归还借款100万元**；在此期间共计归还9,325,230.43元。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的变更登记材料，同日取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及使用资金，主办券商已发布公司关于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未按规定设立专户募集资金及使用的情形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2025年1月24日发布《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详见（2025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首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归还借款9,325,230.43元，补充流动资金174,769.57元。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5 人，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

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杜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清尚	5,500,000	52.38%	0	5,500,000	27.50%

	创投科技 有限公司					
<b>第一大股东</b>	杜鹃	2,500,000	23.81%	9,500,000	12,000,000	60.00%
实际控制人	杜鹃	2,500,000	23.81%	9,500,000	12,000,000	60.00%
实际控制人	李保军	2,000,000	19.05%	0	2,000,000	10%
实际控制人	杜多多	250,000	2.38%	0	250,000	1.25%
实际控制人	杜明	250,000	2.38%	0	250,000	1.2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5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38%。杜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1%，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李保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5%，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与杜鹃为夫妻关系；杜多多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与杜鹃为姐妹关系；杜明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与杜鹃为兄妹关系，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四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杜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四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变为杜鹃，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 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股票发行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设立专户募集资金及使用、内部治理不规范。

公司因业务需要，急需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在未告知主办券商、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未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的情况下，自行增资并向北京市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违规监管机构已经处理，7 月 17 日收到《关于给予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20 号) 相关文书。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杜鹃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得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 950 万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账户信息，将认购款一次

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 (2) 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确认；
- (3)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批准或备案手续已完成。

双方应积极推进前款所述生效条件的成就。若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违约导致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责任。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因以下原因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监管机构备案、甲方股东会决议终止、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甲方应在终止事由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全额无息返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无法继续；
- (2) 监管机构未批准或备案本次发行；
- (3) 甲方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发行；

(4) 其他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发行终止的情形。

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提供虚假资料等）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有权：

(1) 没收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作为违约金；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发行筹备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发行终止后，双方应配合办理验资账户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撤销等后续手续。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

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 C 区七层 717, 719, 720, 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甘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甘丹、王可琢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中国五矿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王洪秦
经办律师	刘瑛、吴丽华
联系电话	010-64981007
传真	010-6498100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赵永华、侯为征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杜鹏	 _____ 李保军	 _____ 王大伟
 _____ 杜芳芳	 _____ 张 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宁	 _____ 张欣宇	 _____ 孙凌霄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杜鹏	 _____ 李保军	 _____ 王大伟
--	---	---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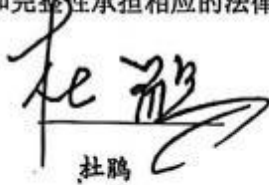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25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杜鹏



李保军



杜多多



杜明

2025年9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鹏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5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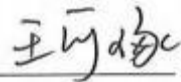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甘丹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可琢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 9月25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黑油数字

2025定增 再次复印无效

2025年9月25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  
骑缝专用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 四、新三板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 五、退市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679 号的《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247 号的《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

  
 赵永华

  
 侯为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25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瑛



吴丽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洪秦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